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檢評字第 28 號

請 求 人 劉○○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弄○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楊○○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劉○○提告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未審慎調查，未要求被告提出其言論之查證基礎，未檢核關鍵原始證據，即以概括性政治言論之理由，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詳查事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

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劉○○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楊○○，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1、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綜審卷證資料，並涵攝刑法公然侮辱及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始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是其所為前揭不起訴處分，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 2、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駁回，有該處分書存卷可考。本件請求人若對上開駁回處分有異議，自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請求人捨此救濟途徑不為，反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並無理由。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指摘空泛，且未提

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3、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